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第一笔九天中创 75.7727%股权回购款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回购情况概述

基于（2022）深国仲裁 4911 号《裁决书》的终局裁决，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安吉凯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美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中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非、周凯（以上合称“回购义务人”）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协议书》、与回购义务人及回购义务人指定的第三方投资人四川九天中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九天”）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深圳市九天中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回购协议》”），由回购义务人及四川九天共同回购回购义务人应回购的公司持有的九天中创 75.7727%的股权，并视为回购义务人履行前述股权回购及股权回购款支付义务。

本次股权回购完成后，公司仍持有九天中创 5.5455%的股权，九天中创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成为公司关联参股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义务人履行九天中创 75.7727%股权回购义务暨签署<协议书><股权回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二、股权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协议书》《股权回购协议》的约定，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收到四川九天支付的第一笔股权回购款人民币 6,203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仟贰佰零叁万元整）。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银行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